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選人聲明公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2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宏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分六个子议案审议，表决结果为：

子议案（一）为审议袁宏林先生的提名事宜，关联董事袁宏林先生回避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子议案（二）为审议孙瑞文先生的提名事宜，关联董事孙瑞文先生回避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子议案（三）为审议李朝春先生的提名事宜，关联董事李朝春先生回避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子议案（四）为审议林久新先生的提名事宜，关联董事林久新先生回避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子议案（五）为审议蒋理先生的提名事宜，关联董事蒋理先生回避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子议案（六）为审议王开国先生、顾红雨女士与程钰先生的提名事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及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等事项，拟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 2、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 3、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
- 4、关于本公司没收 H 股股东未领取的 2016 年股息的议案；
- 5、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6、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 2024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 7、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关于本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本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本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关于本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体系的议案；
- 15、关于本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关于本公司对外捐赠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 19、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 20、关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 21、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提名王开国先生、程钰先生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

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被提名人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

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提名顾红雨女士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

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被提名人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被提名人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顾女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会计、审计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资格。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王开国，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为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开国

2024年4月1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顾红雨，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为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会计、审计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资格。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顾红雨

2024年4月1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程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为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程钰

2024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2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分为两个子议案，表决结果为：

子议案（一）为提名郑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事宜，关联监事郑舒先生回避：2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弃权；

子议案（二）为提名张振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事宜，关联监事张振昊先生回避：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为受人尊敬的、现代化、
世界级资源公司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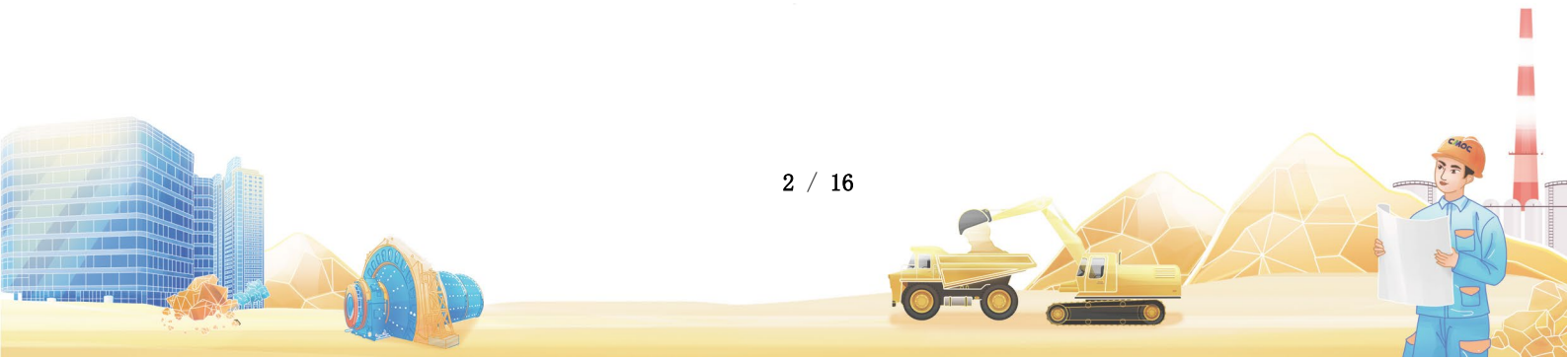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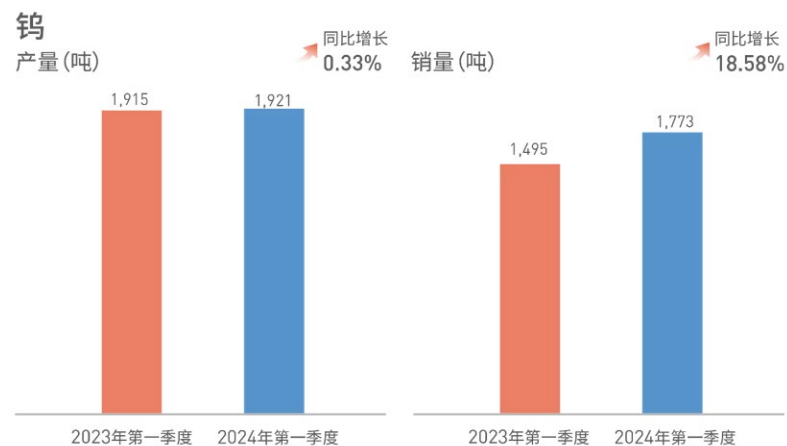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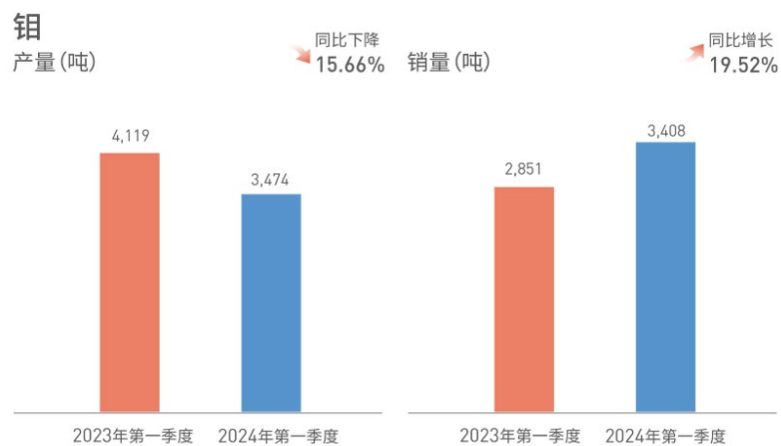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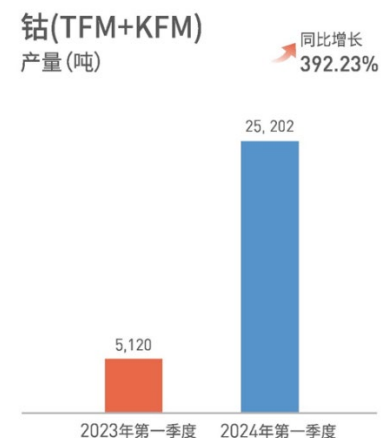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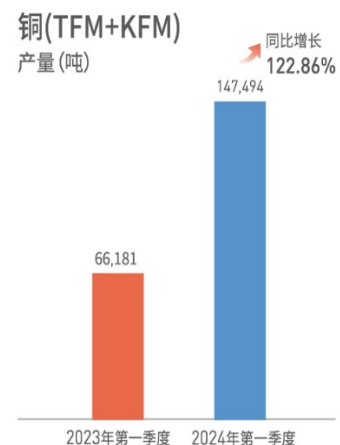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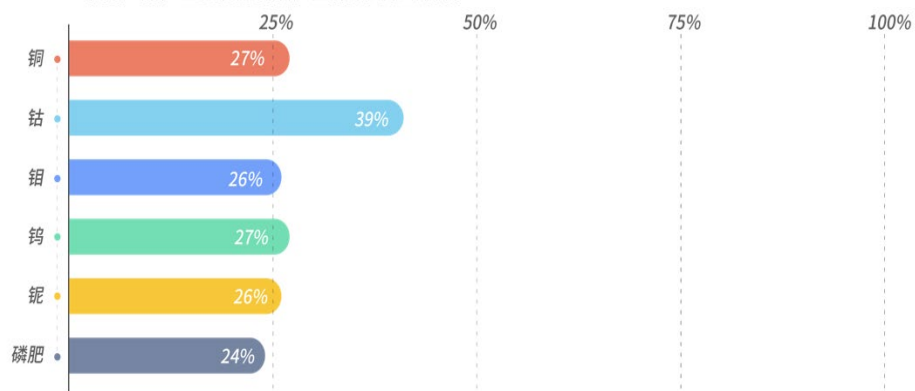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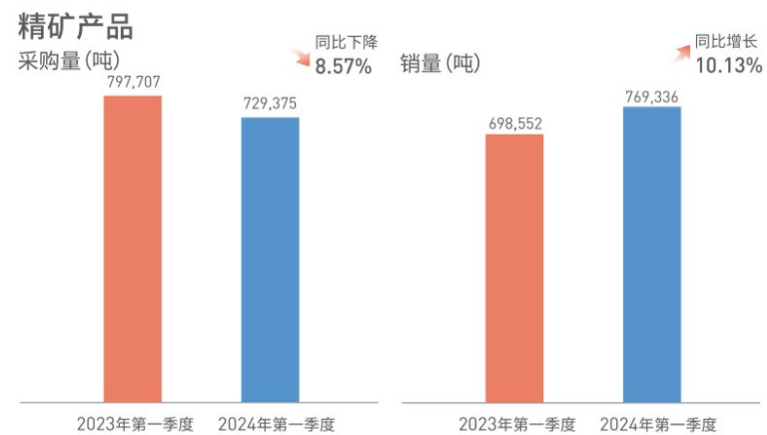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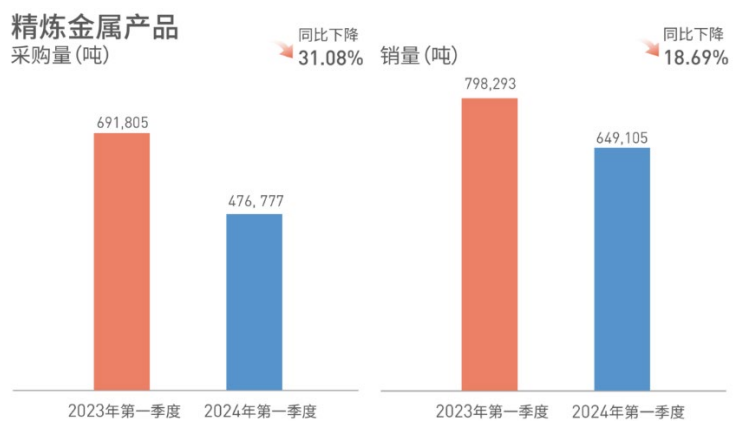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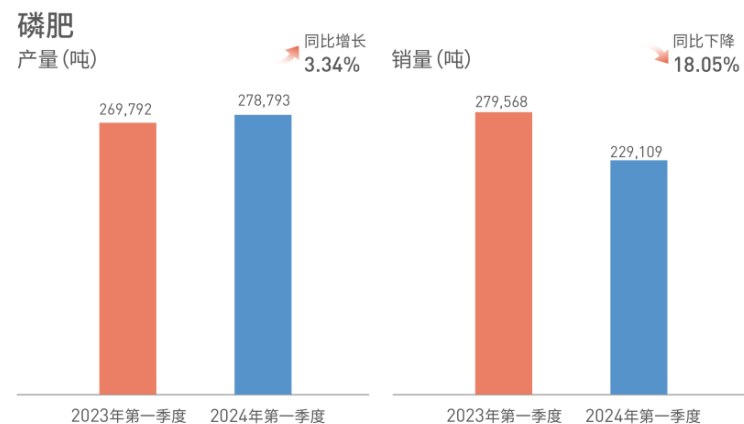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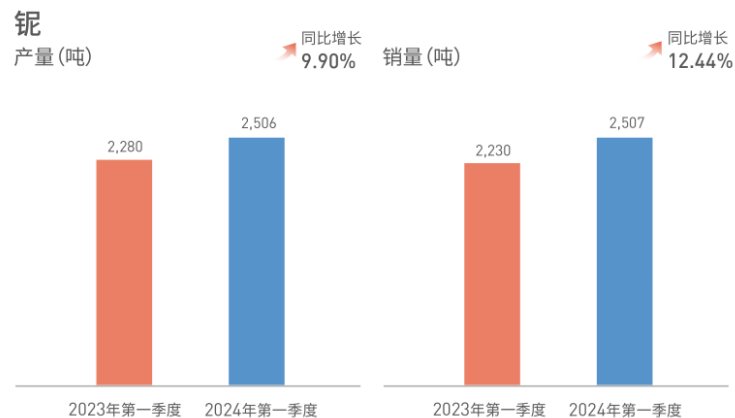
是 否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概览

2024年各产品产量完成度(按产量指引中值计算)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121,379,515.86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1,690,611.96	55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1,340,863.16	3,08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7,822,704.96	1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	5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	5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增加 2.8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7,594,836,148.41	172,974,530,702.61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所有者权益	61,976,352,450.81	59,540,269,707.03	4.0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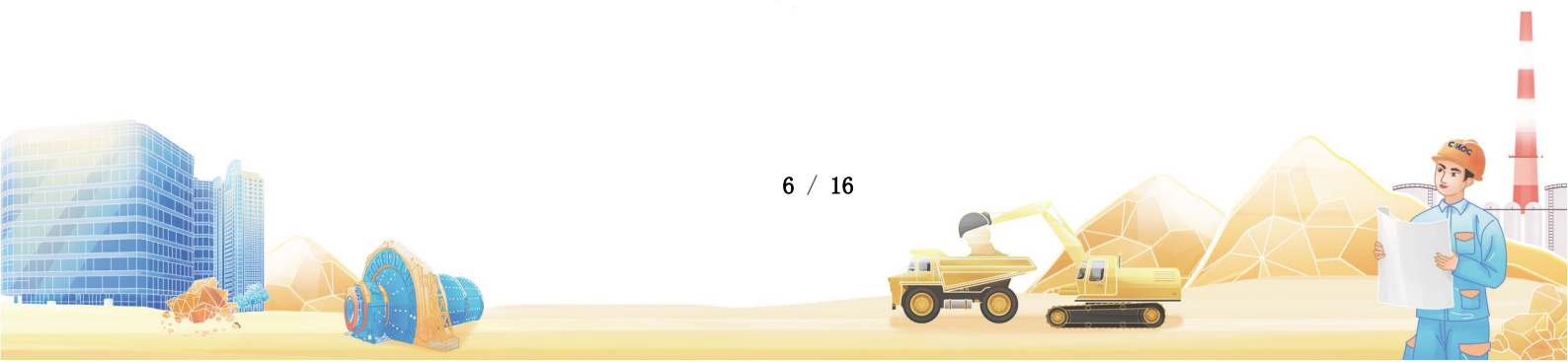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02,03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964,983.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691,94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58,581.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72,714.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48,262.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45,646.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236.04
合计	-19,650,251.20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28	报告期内,伴随 TFM 混合矿项目达产,公司铜钴产品产销量实现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提升精益管理,整体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利润实现同比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2.87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	566.67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	566.67	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8.06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5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322.00	24.69	0	无	0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978.04	24.68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59,814.57	16.66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782.36	3.60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7,365.66	1.27	0	无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48.26	0.84	0	无	0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	0.6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9,328.67	0.4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7,641.30	0.3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279.49	0.29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322.00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8.04	人民币普通股	532,978.04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59,814.5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9,814.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782.36	人民币普通股	77,782.36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365.66	人民币普通股	27,365.6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148.26	人民币普通股	18,148.26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8.67	人民币普通股	9,328.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41.30	人民币普通股	7,641.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79.49	人民币普通股	6,279.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和间接全资子公司鸿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的 H 股股份 303,000,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5,333,220,000 股，持股比例 24.6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637,170,000 股，通过信用担保户持有 1,696,050,000 股。转融通业务情况详见下表。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 204,930,407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51.29	0.24	31.25	0.0014	7,641.30	0.35	6.69	0.0003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同比 增减 (%)	销售量同比 增减 (%)
矿山采掘及加工 (注 1)					
铜 (TFM+KFM)	吨	147,494	125,546	122.86	4,361.34
钴 (TFM+KFM)	吨	25,202	24,277	392.23	2,386.88
钼	吨	3,474	3,408	-15.66	19.52
钨	吨	1,921	1,773	0.33	18.58
铌	吨	2,506	2,507	9.90	12.44
磷肥 (注 2)	吨	278,793	229,109	3.34	-18.05
	单位	采购量	销售量	采购量同比 增减 (%)	销售量同比 增减 (%)
矿产贸易					
精矿产品 (注 3)	吨	729,375	769,336	-8.57	10.13
精炼金属产品 (注 4)	吨	476,777	649,105	-31.08	-18.69

注 1: 矿山采掘及加工板块生产量为公司自有矿山生产数据, 销售量为最终对外销售实现量。

注 2: 磷肥生产量包括用于销售的最终产品与用于下一环节再生产的初级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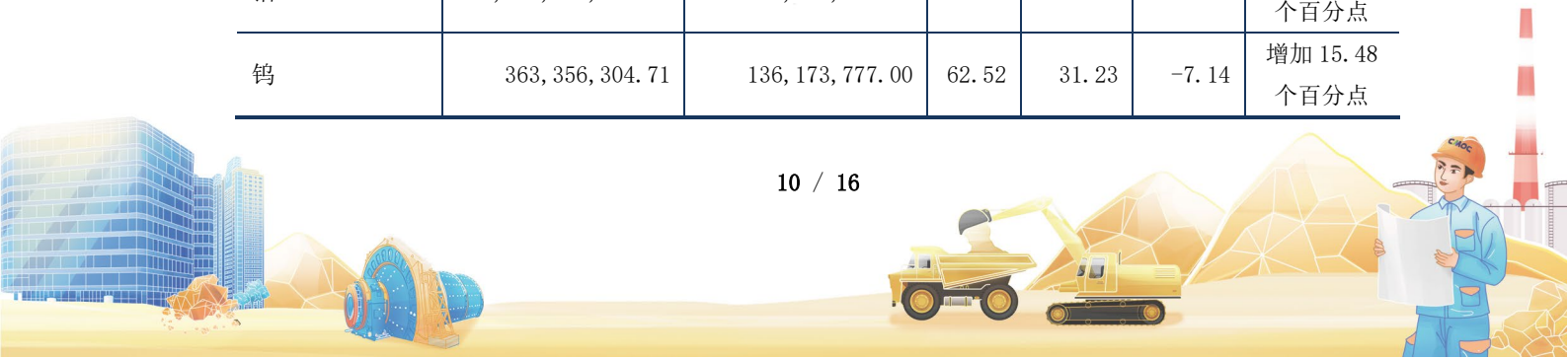
注 3: 金属矿产初级产品, 以精矿为主。

注 4: 金属矿产冶炼、化工产品。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同比 增减 (%)	营业成本同比 增减 (%)	毛利率同比 增减 (%)
矿山采掘及加工						
铜 (TFM+KFM) (注)	8,628,020,996.18	4,480,313,383.53	48.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钴 (TFM+KFM) (注)	2,054,639,785.63	1,302,511,607.33	36.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钼	1,283,792,567.76	911,091,543.28	29.03	-30.55	-30.83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钨	363,356,304.71	136,173,777.00	62.52	31.23	-7.14	增加 15.4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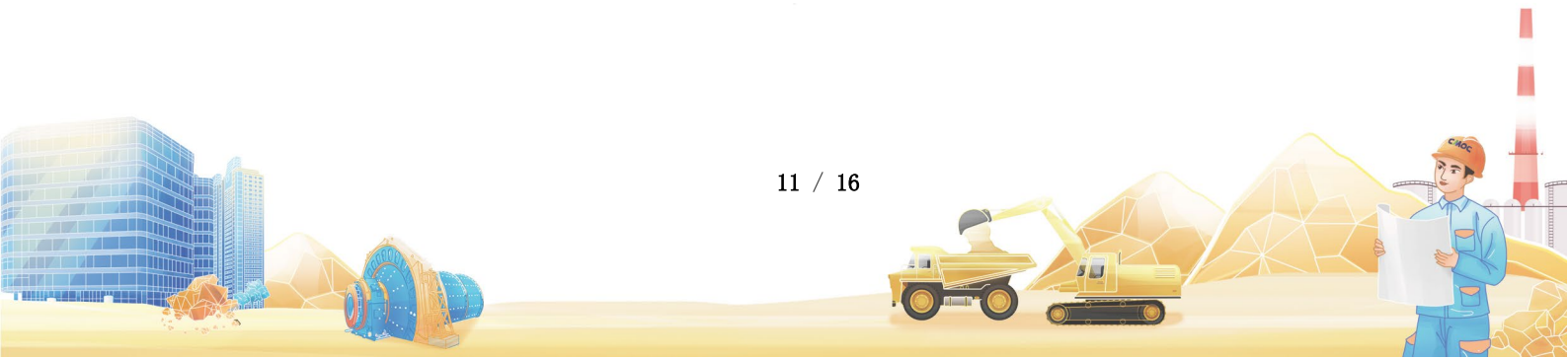
铌	703,970,196.62	436,529,226.77	37.99	29.36	8.61	增加 11.85 个百分点
磷	719,870,916.01	614,081,683.10	14.70	-13.01	-12.88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矿产贸易						
精矿产品	8,468,947,281.93	8,211,876,120.10	3.04	-28.04	-25.49	减少 3.31 个百分点
精炼金属产品	33,348,680,766.39	32,460,190,782.55	2.66	20.19	15.35	增加 4.08 个百分点
其他	154,805.43	143,969.05	7.00	-74.19	-67.68	减少 18.74 个百分点
内部交易抵销	-9,482,658,185.04	-8,354,078,830.18				

注：去年同期 TFM 出口受限，KFM 尚未实现销售。

3、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进展

TFM 混合矿建设顺利，三条生产线均已于 2024 年 3 月份完全达产，目前铜产能已达到 45 万吨/年，钴产能达到 3.7 万吨/年。

报告期内，伴随 TFM 混合矿项目达产，公司铜钴产品产销量实现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提升精益管理，整体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利润实现同比上升。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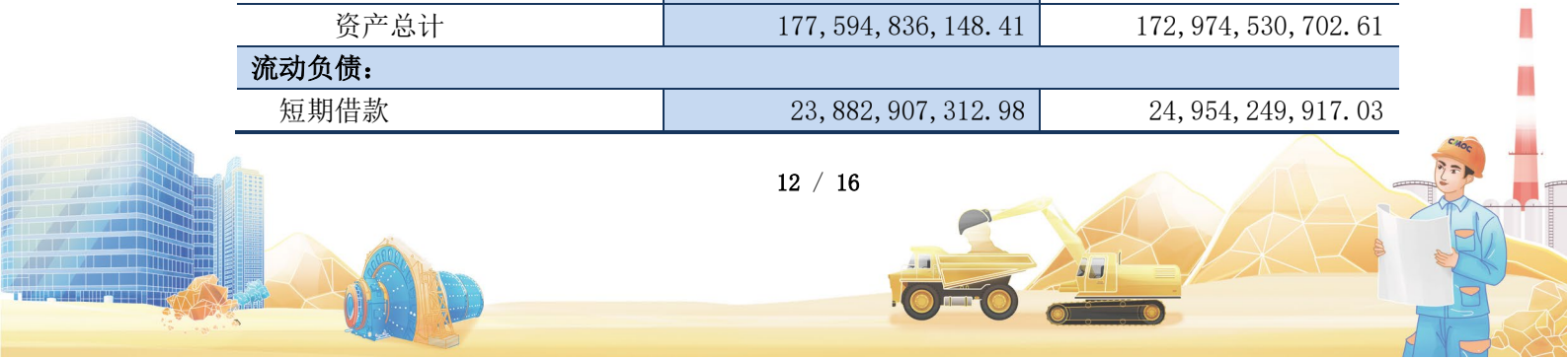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42,073,302.06	30,716,077,20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64,139,498.02	8,284,638,370.17
衍生金融资产	2,478,410,240.40	2,213,551,710.77
应收账款	1,279,175,006.08	1,132,003,814.45
应收款项融资	244,290,136.89	260,311,068.16
预付款项	1,810,721,014.19	1,181,770,447.66
其他应收款	4,540,184,482.95	4,252,138,393.05
其中：应收利息	255,696,477.21	263,164,810.93
应收股利	13,108,902.07	13,108,902.07
存货	30,226,108,106.54	31,430,496,02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6,042,801.23	1,092,589,539.03
其他流动资产	3,159,068,355.11	3,084,006,776.18
流动资产合计	87,970,212,943.47	83,647,583,348.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11,002,866.88	2,228,736,78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29,190.40	7,729,19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05,428,308.36	3,199,384,854.99
固定资产	38,187,870,040.74	35,603,658,029.61
在建工程	8,168,493,729.54	10,621,107,850.33
使用权资产	327,619,243.03	345,706,233.11
无形资产	22,602,063,524.57	22,960,384,817.88
存货	7,158,460,152.47	7,136,659,350.36
商誉	430,888,134.96	430,141,140.73
长期待摊费用	215,205,304.19	227,766,41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8,120,656.55	1,665,443,07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1,742,053.25	4,900,229,60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24,623,204.94	89,326,947,353.95
资产总计	177,594,836,148.41	172,974,530,702.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82,907,312.98	24,954,249,91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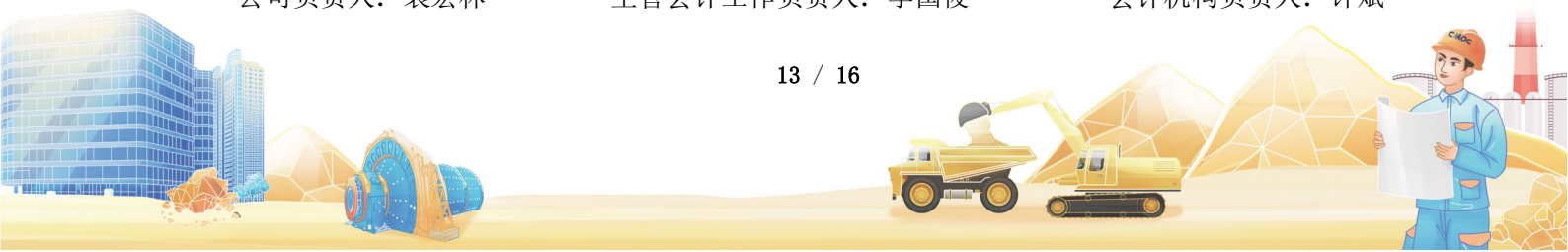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42,826,559.19	2,948,580,363.16
衍生金融负债	1,697,309,063.65	1,108,796,282.04
应付票据	864,613,132.31	1,142,025,881.71
应付账款	3,488,482,591.57	3,556,152,616.98
合同负债	2,860,707,715.60	2,515,301,405.33
应付职工薪酬	1,037,155,806.43	1,472,512,919.45
应交税费	3,189,111,464.50	2,118,205,384.20
其他应付款	5,067,975,793.20	4,773,801,730.98
其中：应付股利	27,885,796.66	27,885,79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1,636,194.07	3,769,999,779.97
其他流动负债	692,910,224.41	620,646,123.74
流动负债合计	53,555,635,857.91	48,980,272,40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16,465,207.45	18,767,717,544.93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租赁负债	222,532,975.56	230,938,527.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0,545,880.04	471,660,892.08
预计负债	2,573,754,386.82	2,837,087,652.97
递延收益	36,885,169.60	38,532,78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48,684,042.13	5,991,178,92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79,671,851.28	21,694,967,763.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58,539,512.88	52,032,084,090.71
负债合计	102,914,175,370.79	101,012,356,49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19,848,116.60	4,319,848,116.6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702,002,634.54	27,694,825,276.01
减：库存股	1,266,543,810.15	1,266,543,810.15
其他综合收益	1,893,693,158.43	1,574,263,722.33
专项储备	178,096,085.44	140,310,748.25
盈余公积	2,099,837,960.76	2,099,837,960.76
未分配利润	26,049,418,305.19	23,977,727,69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61,976,352,450.81	59,540,269,707.03
少数股东权益	12,704,308,326.81	12,421,904,500.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74,680,660,777.62	71,962,174,20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77,594,836,148.41	172,974,530,702.61

公司负责人：袁宏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斌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121,379,515.86	44,283,515,685.33
其中：营业收入	46,121,379,515.86	44,283,515,685.33
二、营业总成本	42,703,435,521.03	43,915,532,712.10
其中：营业成本	40,221,644,284.08	42,491,857,175.82
税金及附加	929,666,279.04	212,541,286.18
销售费用	20,310,583.01	18,718,441.09
管理费用	748,519,268.52	513,230,962.59
研发费用	51,796,305.90	36,135,887.54
财务费用	731,498,800.48	643,048,958.88
其中：利息费用	954,634,793.58	1,037,389,858.99
利息收入	329,921,260.40	383,373,707.80
加：其他收益	11,812,597.48	50,531,98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03,610.72	161,133,98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243,322.43	166,754,155.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87,883.06	-170,224,794.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9,887.24	632,473.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	-6,015,994.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2,032.66	32,433,509.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6,330,231.51	436,474,138.51
加：营业外收入	16,599,070.72	8,982,344.38
减：营业外支出	1,926,356.31	14,267,106.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1,002,945.92	431,189,375.90
减：所得税费用	1,208,933,311.63	158,214,058.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2,069,634.29	272,975,317.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2,069,634.29	272,975,317.5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1,690,611.96	317,121,315.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379,022.33	-44,145,998.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513,185.51	-1,412,103,330.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429,436.10	-1,279,666,191.35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429,436.10	-1,279,666,191.35
（1）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33,860,164.22	-586,609,127.85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5,569,271.88	-693,057,063.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83,749.41	-132,437,139.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2,582,819.80	-1,139,128,013.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1,120,048.06	-962,544,875.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462,771.74	-176,583,137.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015

公司负责人：袁宏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98,540,927.82	42,182,863,95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470,032.27	2,204,554,72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25,010,960.09	44,387,418,68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87,619,240.79	37,074,225,014.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6,424,954.99	907,713,06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2,231,728.53	1,396,362,26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912,330.82	366,115,50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47,188,255.13	39,744,415,84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7,822,704.96	4,643,002,83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2,597,776.44	590,959,090.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053,763.24	212,725,28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61,206.49	6,651,92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5,954,7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09,062.62	86,266,05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876,508.79	896,602,35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0,159,060.32	2,683,922,63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1,688,813.36	3,174,601,022.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07,208.51	206,581,72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9,455,082.19	6,065,105,3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578,573.40	-5,168,503,03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70,629,113.79	32,557,121,915.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9,202,56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70,629,113.79	33,746,324,482.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5,527,366.98	33,146,170,108.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5,524,200.55	997,963,875.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674,686.42	1,473,251,99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20,726,253.95	35,617,385,97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097,140.16	-1,871,061,49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339,047.38	5,943,16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486,038.78	-2,390,618,52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18,763,976.52	29,045,548,65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23,250,015.30	26,654,930,129.13

公司负责人：袁宏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斌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